



仪器共享 —— www.hniss.cn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及双向补贴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主讲人：刘朝科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01

政策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02

管理办法解读

03

双向补贴解读

04

平台介绍



01

政策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现状

近年来，国内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但是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购置，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已成为国家一项政策。



-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备注：国家层面提出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的概念。
- 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备注：省政府层面为落实国务院70号文而出台的具体实施意见。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开放共享制度，基本解决大型科研设施设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促进开放共享。
- 2017年，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备注：旨在明确开放共享工作中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二是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



索引号: 00014346/2014-00171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14〕70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日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2015年5月30日 星期五 农历丙戌年 二月十四
您现在的位置：政府信息公开 > 法规文件 > 省政府文件 > 2015 正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niss.gov.cn 2016年08月20日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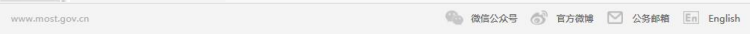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6〕56号

各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科技计划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信息名称: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306-07-2017-054 信息类别: 规范性文件2017
发布机构: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文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文 号: 国科发基〔2017〕289号 效 力: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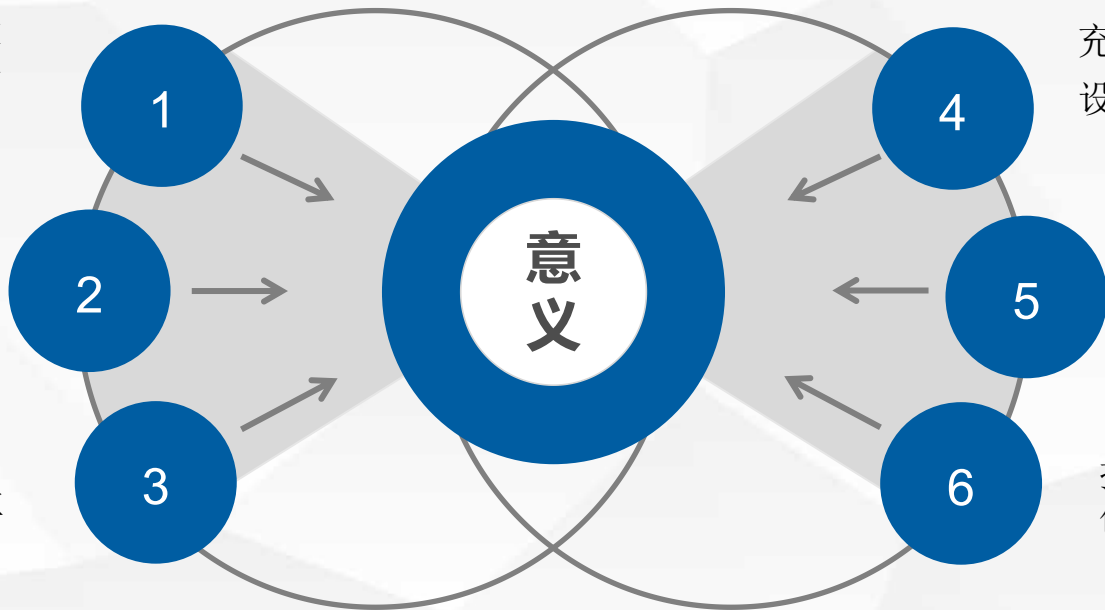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



更好地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的开放共享

合理优化资源配置

服务大众创新创业



充分发挥科学仪器
设施效益

推进跨区域资源协
同创新

提高我省企业科技
创新能力



02

管理办法解读



◆ 名词解释

科研设施和 仪器

《办法》所指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主要是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科研基础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

◆ 名詞解釋

管理單位

《辦法》所稱的管理單位是指河南省區域內科研設施和儀器所依託管理的法人單位，包括高等學校、科研院所、新型研發機構、企事業單位等。



◆ 名词解释

开放共享

《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

省科技廳、省財政廳管理職責

研究制定本省科研設施和儀器向社會開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組織建設全省統一的省科研設施和儀器共享服務平台

職責一

職責二

職責三

職責四

建立本省考核評價制度和激勵約束制度；制定相關標準和指標體系

監督評估本省科研設施和儀器向社會開放共享情況

各省直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职责一

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内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

职责二

落实本部门、本地区内的开放共享激励政策

职责三

鼓励各地市设立省共享服务平台子平台

省共享服務平台職責



管理单位的主体职责

职责一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推动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职责二

已建立网络服务平台的，应按统一规范与省共享服务平台对接，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并报送服务记录；尚未建立网络服务平台的，应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职责三

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自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职责四

制定落实本单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职称、评价等制度，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的开放共享服务团队。

职责五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及相关评价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建立完善新購科研儀器設備查重和聯合評議機制，依托省共享服務平台定期發布省級科研設施和儀器新購預警目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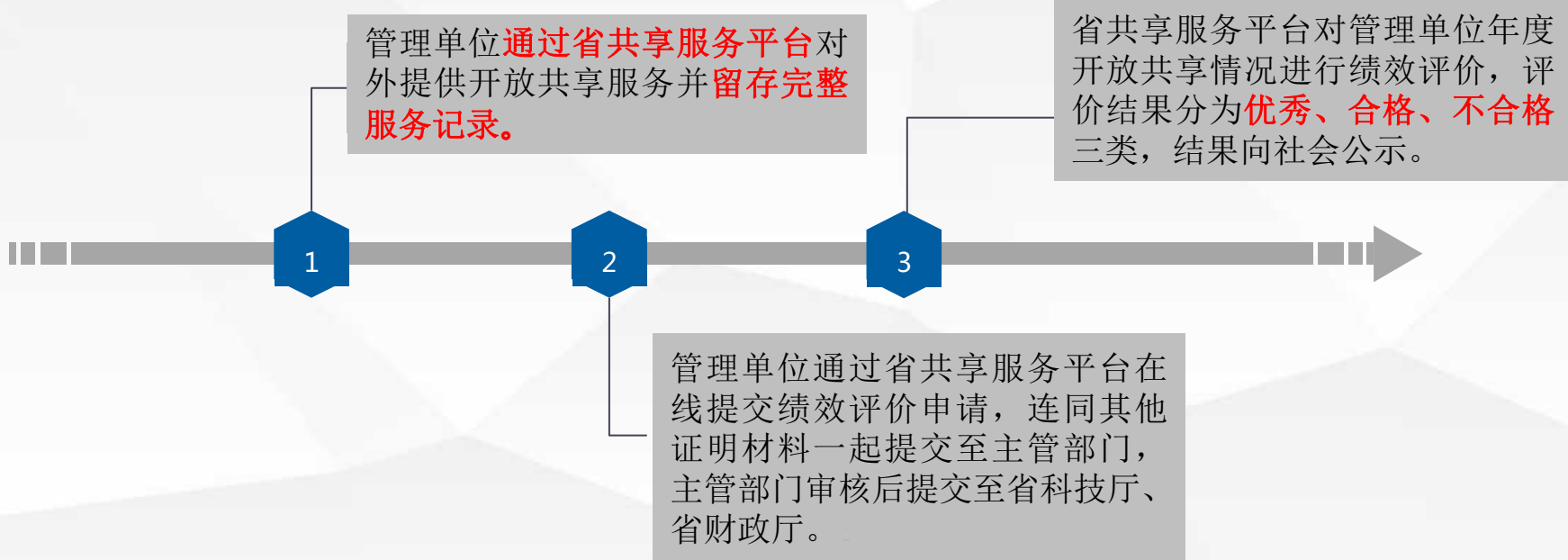
使用省級財政資金建設或購置科研設施和儀器，原值在50萬元及以上的，由管理單位對照新購預警目錄進行查重，自行組織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議。其中，原值在200萬元及以上且在新購預警目錄內的，由省財政局、省科技廳等有關部門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查重及聯合評議。對申請省級財政資金用於配套國家科技項目的，如該項目已通過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評議，本省不再評議。

3

根據省科技廳、省財政局查重評議意見，對本省已有同類科研儀器能提供開放共享服務、且能满足本單位相關科技創新活動需要的，單位不得列支此類科研經費。

绩效评价程序

◆ 管理单位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在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购置、科技计划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科研仪器，并将评价结果纳入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分配因素考核。



问题

哪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要纳入省平台管理？

解读

- 全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均应纳入**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 对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非财政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鼓励**向社会开放共享。
- 对于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开放共享。

问题

管理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收费原则及用途？

解读

服务价格：

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收取的服务费用。

收费用途：

可用于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鼓励仪器设备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机制，对于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探索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服务。



问题

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评价的内容有哪些？

解读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省共享服务平台对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内容包含：

制度建设、开放情况、组织管理、服务成效等。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开放共享**双向奖补、科研设施建设和仪器购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等的重要依据。



03

双向补贴政策解读

◆ 名词解释

科研设施和 仪器

《细则》所指的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主要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入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niss.cn>）的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

◆ 名詞解釋

管理單位

《細則》所稱的管理單位是指對科研設施和儀器擁有所有權的法人單位，包括高等學校、科研院所、新型研發機構、企事業單位等。

◆ 名詞解釋

用戶

《細則》所稱的用戶主要是指在省共享服務平台**註冊**、並**利用省共享服務平台**上的科研設施和儀器進行**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等科技創新活動的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團隊。

◆ 名词解释

开放共享

《细则》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本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等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行为。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双向补贴

《细则》所称的双向补贴主要是指——

- 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进行奖补
- 对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支出进行补贴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科研设施和仪器双向补贴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

各省直主管部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区域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落实开放共享的激励政策。鼓励对本部门、本地区双向补贴进行配套支持。

主管部门 管理职责

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开发布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目录，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省共享服务平台受托负责开展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双向补贴工作。



绩效奖补对象

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管理单位**。





- 1 管理單位**通過省平台**對外提供共享服務並留**存完整記錄**
- 2 管理單位通過省共享服務平台在线**提交绩效评价申請**，
连同其他證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主管部門
- 3 主管部門**審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廳、省財政廳
- 4 省共享服務平台對管理單位年度開放共享情況進行績效
評價并向社會**公示**結果
- 5 省科技廳、省財政廳依據評價結果提出補貼計劃建議，
按相關程序**審批**后向社會**公示**
- 6 公示無異議**撥付**獎補經費





用户补贴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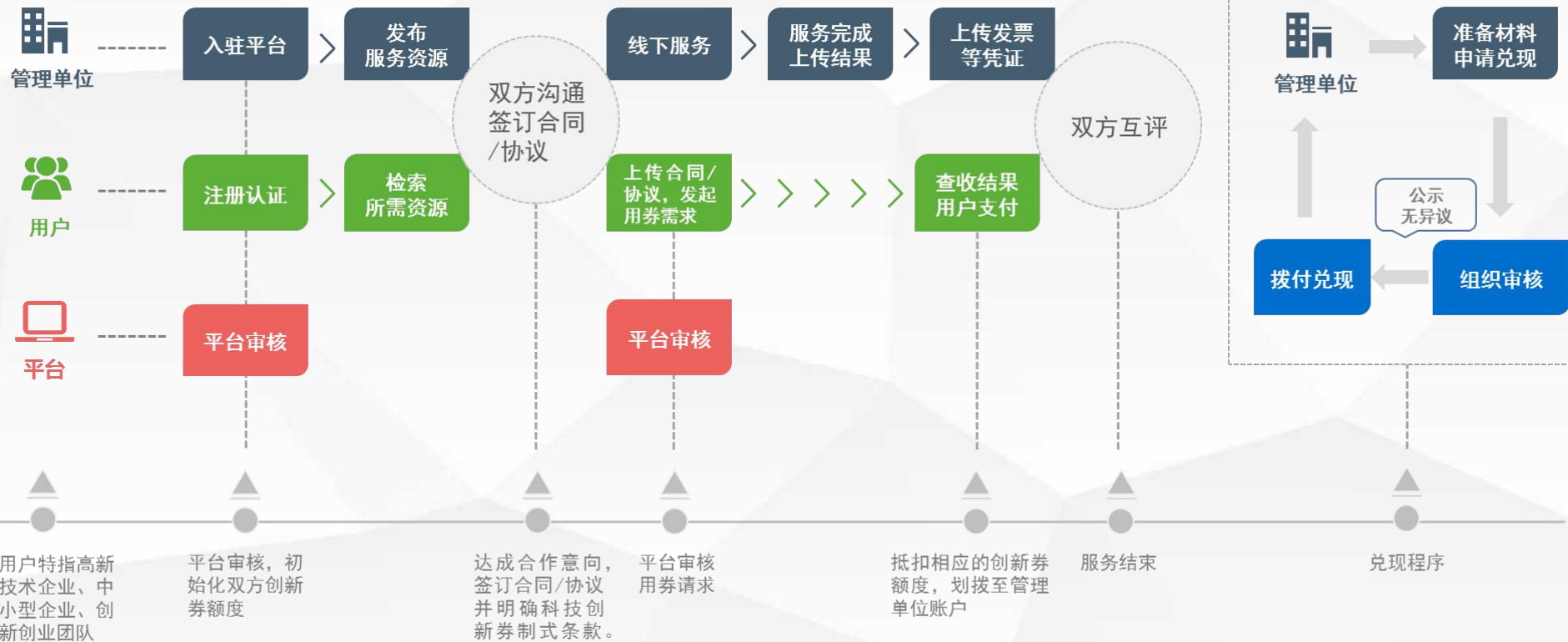
2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3

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创新创业团队。

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



备注：合同/协议包含科技创新券制式条款“科技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项目为XXX，总金额XXX元，其中可用科技创新券抵扣金额为XXX元。”

使用国家平台 使用其他省市仪器资源的检测费用兑付

用户使用国家平台其他省市仪器资源的，由用户自行支付，并收集全部证明材料，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出兑现申请。经评审通过后，可获取与使用省内开放共享服务同等补贴待遇。

（目前暂未实施）



问题
1

双向补贴政策发挥的作用？

解答

奖补管理单位，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人员绩效、服务平台建设等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问题，调动其开放共享积极性；

补贴企业用户，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问题
2

用户补贴的发放形式、如何申领？

解答

用户补贴采用**科技创新券**形式发放，形式为**电子券**，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审核、使用及兑现。

问题
3

双向补贴政策对用户的补贴金额和比例有多少？

解答

用户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即拥有一定额度的科技创新券。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额度**20万元/年**；

● 创业团队：额度**10万元/年**；

额度当年用完为止，逾期失效。

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服务，可根据其相关证明材料给予**30%**的补助。



问题 4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原则是什么？

解答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遵循用户**先申用先兑付**原则。先发起用券申请先兑付，应及时抵扣。

省科技厅、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发布年度总额度，当年用户申请用券总金额达到预算控制数后停止申用。

管理单位和用户应保证申报材料及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助资金，记入科技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在购置仪器、申请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约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的意见和监督。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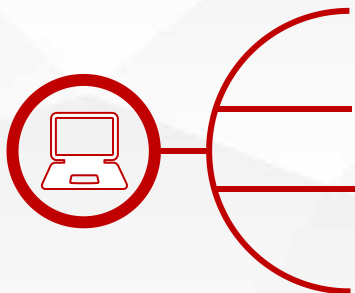


04

平台介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支持和领导下建立的政府公益性网站，集科研仪器展示、共享、检测、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最终实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省、市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省网和市网侧重管理、管理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侧重服务，共同构成完整的管理和服务体系。



- 科研仪器入网
- 仪器信息查询
- 在线预约服务
- 技术交流服务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HENAN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RUMENTS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通知 2019-03-19

用户登录: sysadmin, 密码: 5852

共享数据: 入网仪器 5407 台(套), 加盟机构 373 家, 仪器专家 193 位, 网上预约 10551 次

仪器资源: 分析仪器, 大气探测仪器, 物理性能测试仪器, 天文仪器, 计量仪器, 医学诊断仪器, 电子测量仪器, 核仪器, 海洋仪器, 特种检测仪器, 地球探测仪器, 工艺试验设备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

资源分类: 单台套仪器, 服务单元, 大型科学装置, 仪器中心, 检测项目, 科技服务

重要通知: 券系统上线了!!! 创新券系统上线了!!! 创新券系统上线了!!!

服务提供机构数量: 373个

服务次数: 52次

批次总额度: 1000.0万元

剩余总额度: 999.943万元

使用流程: 我是创新券用户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团队); 我是管理单位 (创新券接收人, 各类资源服务机构)

40家高等院校



79家科研院所



汇集的资源

150多家国家级和省级
重点实验室

30多家工程技术中心以及部分
新型研发机构

196多家企业及其他单位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网址：www.hniss.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号6楼

电话：0371-65957129 QQ群：346532815 (交流群)

邮箱：hnisscn@163.com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谢谢大家！

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2019年3月